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4日
發文字號：花院胤總字第1134709010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標售本院113年奉准報廢財物1批(案號：HLD 113090501)，請踴躍參與投標。

依據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66點第1項第1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標的品名、數量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額：詳如投標須知附表。

二、開標日期：民國113年9月5日下午2時30分。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事故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日第1個工作天上午10時整，於同地點公開進行。

三、開標地點：本院法庭大樓3樓會議室。地址：花蓮市府前路15號。

四、投標方式及截止日期：採通信投標，投標人應於113年9月4日下午5時前，專人送達或掛號郵寄至「臺灣花蓮地方法院」收文處(郵寄地址：970019花蓮市府前路15號)，以本院收文章戳為憑，逾期寄達者，不予受理，原件退還。

五、投標資格、開標及決標：詳如投標須知。

六、招標文件領取之方式及地點：自公告之日起逕於本院網站(https://hld.judicial.gov.tw)，點選新聞公告→採購資訊→自行下載列印投標文件。

七、全部價款繳付期限：得標人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5日內，向本院收費處一次繳清全部價款。如因故延後開標，繳納價款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。

八、得標人應於繳清全部價款後3日內，親自或出具委託書至本機關辦理點交，並將所有標的物搬（運）離，不得有選擇性，有關搬運所生之費用皆由得標人自行負擔。

九、本次公開標售之財物，係屬本機關逾使用年限之報廢品，其各項功能不保證仍正常，本機關按現況辦理交付，不負物之瑕疵擔保責任。標的物縱其內容零件數量缺少，足使其價值、效用或品質有欠缺者，亦同。

十、其餘投標事項，請詳閱投標須知。

院長蕭胤璋，休假
庭長吳明駿代行